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osper O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0)

####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之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

- (i) 刊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1、2(a)、2(b)、2(c)、2(d)、3及4項普通決議案(分別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普通股每股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分別為「股份」及「股東」)正式通過；及
- (ii) 第5、6及7項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未獲通過。

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總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在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i)須按照上市規則要求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中指明其擬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已獲委任並擔任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機構。

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約佔%) (附註2)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639,900,000 (99.6673%)	2,136,000 (0.3327%)
2.	(a) 重選劉國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639,900,000 (99.6673%)	2,136,000 (0.3327%)
	(b) 重選劉加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639,900,000 (99.6673%)	2,136,000 (0.3327%)
	(c) 重選李鎮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9,900,000 (99.6673%)	2,136,000 (0.3327%)
	(d) 重選王魯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39,900,000 (99.6673%)	2,136,000 (0.3327%)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酬。	639,900,000 (99.6673%)	2,136,000 (0.3327%)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39,900,000 (99.6673%)	2,136,000 (0.3327%)
5.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附註1)	39,900,000 (6.2146%)	602,136,000 (93.7854%)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附註1)	39,900,000 (6.2146%)	602,136,000 (93.7854%)
7.	透過加入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第5項決議案有關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附註1)	39,900,000 (6.2146%)	602,136,000 (93.7854%)

附註：

1. 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上述表決的票數及約佔總票數百分比乃按照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投票表決的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2(a)、2(b)、2(c)、2(d)、3及4項提呈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第5、6及7項提呈決議案未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一般授權

誠如上文所述，內容有關授予董事根據第5、6及7項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分別為「發行授權」及「授權」)及購回股份之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包括有關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授權」)的提呈決議案未獲通過。

為向董事提供更大靈活度以便日後透過配發及發行股份集資，並允許本集團於日後需要時得以增長及擴展，董事會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於適當時或會向股東再次提議考慮及批准該等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本公司將會於必要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確認，彼等現時無意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孟廣銀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廣銀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國慶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劉加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志遠先生、李鎮強先生及王魯平先生。